

105 年度委外人才培訓申請須知-「多元人才培育」分項計畫

壹、依據

依據經濟部工業局專案計畫作業手冊及 105 年度數位文創內容多元產製與匯集計畫合約辦理。

貳、委辦目的

本計畫秉持公平、公正的原則，透過公開徵選的方式，使具有培訓資源及培訓意願之機構，皆能參與本分項計畫之培訓活動，提供優質專業培訓課程，培育數位內容之優質人力，共同推動數位內容產業發展。

參、計畫執行期間

依計畫實際執行期間，自審查通過翌日起至課程結束日止。本梯次申請之計畫原則上課程結束日期不得逾 **105 年 11 月 30 日**。

肆、申請資格

- 一、為依法設立之學校、公協會及專業培訓機構。
- 二、具備合格培訓場地及合法教學軟體、設備。(未具合格培訓場地與合法教學軟體、設備之單位，需結合合法培訓機構。)
- 三、申請人及其負責人均非銀行拒絕往來戶，其對政府機構並無違約舊案且責任未清者。
- 四、過去二年內未曾被數位內容相關計畫評定或政府機構公告為不良廠商者。

伍、申請說明

一、申請類別說明：

本梯次申請補助課程包含中長期養成班及短期在職班培訓課程。

二、補助範圍：

本培訓班補助範圍包括數位內容五大領域(數位遊戲、電腦動畫、數位影音、行動應用服務及數位出版)。

三、執行方式

申請類別	中長期養成班	短期在職班
訓練對象	欲投入數位內容產業之待業人員及大四或研二應屆畢業生(男需役畢或免役)	各企業在職員工，欲提升數位內容產業技術或進階能力之人員
執行方式	課程依據數位內容產業用人需求規劃，鼓勵與數位內容用人企業合作，依據合作企業之培訓需求規劃課程，公開招募學員及培訓，學員結業後優先進入合作企業就職	由培訓單位針對數位內容產業新技術/應用或進階能力開班，公開對外招生
補助比例	視審查結果核定補助比例	視審查結果核定補助比例
培訓自籌款	培訓機構向招收之學生收取培訓自籌款	培訓機構向招收之學生收取培訓自籌款
申請文件	1. 申請單位資料表(附件一) 2. 申請計畫書(附件二)	1. 申請單位資料表(附件一) 2. 申請計畫書(附件二)
課程時數	1. 課程總時數以 640小時為上限 2. 含至少 100小時之實習課程	課程總時數需達 12小時以上
學員出席率	1. 開訓且完成結訓人數需達10人以上，學員出席率須達至少 70% 2. 若出席率已達30%，但獲新職可提出證明者，視同符合規定	開訓且完成結訓人數需達10人以上，學員出席率須達至少 80%
專題作品	1. 結訓時學員應完成個人或團隊之成果，於結案時繳交至執行單位。協辦單位有義務提供學員作品，以協助執行單位舉辦成果展示活動 2. 專題作品鼓勵結合數位內容企業實務專題，可規劃由企業出題、或以企業舊有專案等模式進行專題	無

結案後應追蹤項目	媒合率： 1. 培訓單位應提供就業媒合服務 2. 媒合率驗收時應達 50% 以上 3. 在結案 3 個月內應達 70% 以上 4. 業者須提供學員就業名單，未達到者依比例扣款，並以媒合率達成情形作為下年度申請之參考	無
----------	---	---

四、經費說明：

- (一) 申請計畫總經費含「政府委辦費」及「申請單位自籌款」。
- (二) 政府依採購法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規定，委託培訓單位執行委辦計畫，政府支付培訓單位委辦經費，補助培訓課程。
- (三) 若分包審查通過後預算因立法院決議凍結部份經費，分包協辦單位須配合凍結部份課程暫不執行。
- (四) 受訓學員需符合課程出席率及成果評量規定，始符合補助資格。

陸、申請說明

一、申請應檢附文件：

欲參加本計畫協辦課程之單位，應於公告期間內，提供完整之相關資料，以備審查。各單位投件應具備下列文件：

- (一) 申請單位資料表(附件一)
- (二) 「105 年度數位文創內容多元產製與匯集計畫」委外人才培訓專案計畫書 **1 式 8 份**(格式如附件二)

二、繳交期限及地點

- (一) 收件截止時間：申請單位應於 **105 年 7 月 5 日(二)18:00 前**，檢附上述文件親送或寄達。申請文件以送(寄)達時間為準，逾期、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 (二) 收件地址：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數位教育研究所

台北市 10640 信義路三段 153 號 9 樓之 1 數位文創委外人培計畫收

三、申請計畫書書面規格

- (一) A4 紙張直式由左向右橫寫。
- (二) 封面請依附件格式製作，雙面印刷並裝訂整齊。
- (三) 文件一律請繕打。
- (四) 文字字型除標題及圖表以外一律以標楷體 14 號為標準。

四、申請注意事項

(一) 申請用附件及申請書格式請至「數位內容產業推動服務網」(<http://www.dcipo.org.tw/>)下載。

(二) 計畫書應依規定格式書寫整體開課計畫。文件錯誤、缺漏或格式不符者，經受委託單位通知，未於限期內補件者，取消其申請資格。

五、洽詢電話：(02)6631-6522 李小姐

柒、甄選作業

一、資格審查

(一) 依本公告第四條所定之資格，審查證明文件。

(二) 資格審查合格者，計畫書即寄送評選委員進行書面審查，資格不符者，計畫書不予評選。

(三) 資格合於規定者，由執行單位安排計畫書評選時之簡報順序。

二、簡報審查

(一) 工業局召開委員會審查會議，並由申請單位代表簡報及答詢，時間配當視業者及培訓單位申請班數調整，將另行通知。

(二) 資格審查通過之廠商依排定次序，於評選時進行簡報。每一申請單位可參加計畫書簡報審查之人數為三人。未依指定時間到場之申請單位視同放棄簡報機會，由委員逕行書面審查。

(三) 審查項目與權重建議如下：

1. 目標價值性及可行性：20%

2. 課程規劃：35%

3. 課程實務性：35%

4. 簡報及答詢：10%

(四) 審查會就申請案之內容進行審查，決定核給與否及政府補助額度。

三、審查結果公告：審查結果將於「數位內容產業推動服務網」

(<http://www.dcipo.org.tw/>)公告審查通過名單，並分別以 email、電話通知申請單位聯絡人。

捌、計畫簽約

經核定通過之計畫，應根據核定經費與審查建議修改計畫書，於規定時限，檢具修正完成後之計畫書、契約書等資料，與本計畫執行單位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辦理簽約作業事宜，作為計畫執行與撥付政府委辦經費之依據。